

广东省省直单位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	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

	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下罚 款	常检查	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已委托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实施，委托范围限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直接选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广东省民政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1.涂改 1 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危害后果		罚款	
3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 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个；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 20 万元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7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 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1.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3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 个；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 10 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 20 万元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5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 20 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 50 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 5 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 1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7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8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资产差额 1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9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1 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0	对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4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高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5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7%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1	对基金会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5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2.《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 年“年检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2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6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5 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1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1.初次违法且有违法所得的，在 5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3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1.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5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4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款	1.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危害后果			
2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2000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在 5 万元以下； 2.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 1 倍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7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 1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委托期限 3 个月内的，或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 6 个月内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8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 2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第	1.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一款第（二）项	危害后果		元以下罚款	
29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3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0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B005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1.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 5000 元；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1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2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	1.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3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 2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3	对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 3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4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资格	44020800D00 4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	1.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

	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5	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 5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	44020800D00 7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

	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一款第（七）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十二条		及时复查
37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8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1.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8	对养老机构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89000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9	对养老服务组	440208090000	《广东省养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	《中华人	处以骗取补	加强教

	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行为的行政处罚		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贴、补助、奖励数额 1 倍罚款	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0	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2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停业整顿 1 个月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1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3000	1.《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对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造成较小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三条				
42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4000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退还或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3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25000	1.《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2.《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4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条	1.侵占、私分金额 3 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 6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6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	1.初次违法;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7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8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9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在 2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0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 1 年总收入或者前 3 年收入平均金额的 70%，但高于 60%的，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但低于 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 10%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5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2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	44029200K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一定影响		罚款	
53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开展公开募捐 2-3 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 1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4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440292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第一百零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 20 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	警告；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条第一款 第（二）项	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十二条	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复查
55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第（三）项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 5 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 1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 1-2 次且被查属实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7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1.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8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	44020800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1.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 2-3 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项	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59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1.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 3 项；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0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1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或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3人；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2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1.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但是大于1:15，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6，但是大于1:8，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但是大于1:4，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但是大于1:2，或服务对象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过 200 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专职营养师；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3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6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1.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4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行为的行政	440208000005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1.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政处罚						
65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7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1.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6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09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1.歧视服务对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7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0010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	1.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款第（十）项				
--	--	--	--------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	1.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3.有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F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条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3	对慈善组织接受	44029200F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1.初次违法；	《中华	有违法	加强教

	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慈善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条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4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初次违法; 2.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 10 万元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5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九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初次违法;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在 20 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6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1.初次违法； 2.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在 20 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7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 1 年总收入或者前 3 年收入平均金额的 70%，但高于 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但低于 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 10%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8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超期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5 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9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0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K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一百条	1.初次违法； 2.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3	对募捐活动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	44029200C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警告；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

	处罚		(四)项		法》第三十二条		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5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16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3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不予罚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民政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未按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补办手续或经责令改正后补办手续；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行政处罚	440204017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初次违法，作品尚未出售或尚未对外公开，尚未对工艺美术大师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6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且继续使用，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440204007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4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3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1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二条			
6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2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440204011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生产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对销售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040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在国内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销售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或未产生违法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	44020420400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1 项要求使用频率，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处罚	440204000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主动说明违法行为并交还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处3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广东省司法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3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仅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情形

2	对国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4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且属初次违法的情形
3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7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警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整改情况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情形

4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8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警示教育、约谈、整改及查情况、强化检查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且属初次违法的情形
---	--	--------------	--	---	-------------	-----------------------	---

5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三个以下律师事务所受聘，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整改、复查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三个以下律师事务所受聘的情形
---	--	--------------	--	---	-------------	----------------------------------	--------------------------------------

6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办理内地法律事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期间因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整改、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在内地期间因办理执业机构变更，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且属初次违法的情形
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L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8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44020900D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	-----------------------------	--------------	-----------------------	---	--------------	-----------	---

9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C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	--------------------------	--------------	-----------------------	---	--------------	-----------	---

10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J0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11	对司法鉴定人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44020900B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440215211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2.《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2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	440215212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3	对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15213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六十二条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4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政处罚	440215215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2.《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5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44021521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能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

	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2.《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3.《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条		
6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440215217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2.《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7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440215218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第(一)项; 3.《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5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条第（二）项 4.《路政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六） 项				
8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440215225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9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440215229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5百元以下，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0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440215230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1	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	44021523300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二条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

	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行政处罚			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条		
12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440215238000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3	对在村道及其用地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附属设施的行	44021509J000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一）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2 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	/

	政处罚		项	公路安全的	条		
1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44021509H000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100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5	对在村道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害村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509G000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500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6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的行政处罚	44021509F000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下,或挖掘公路1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50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改要求立即改正			
17	对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44021509E000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超过施工许可期限仍未完工，但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1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111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对客运经营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

							道路客运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1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112000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2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	44021512400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	《行政处罚法》第	/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项	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十三条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2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440215131000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营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

							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件； 超越许可的 事项，非法 从事国际道 路运输经营 的行政处 罚”
--	--	--	--	--	--	--	--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	------	------	------	------	--------	------	--------	----

1	对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2300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2	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2900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主动补交报告,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出自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海底矿产资源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	-----------------	--------------	------	-----------	---

3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1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休渔期、禁渔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和渔船作业规范；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禁止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清理倾倒、遗弃的副渔获物、渔具，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	-----------------------------------	--------------	--	------------------------------	--------------	------	-----------	---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初次违法且用海项目为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已经限期完成手续办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2	对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3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110000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初次违法且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按规定排放、处置污染物，未造成环境影响，经提醒主动及时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

			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渔业船舶、渔港水域内船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小型渔业船舶初次违法的，且污染程度较轻，已经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	44029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6	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27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向养殖水域倾倒生产、生活垃圾。第四十条：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7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	440296026000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

	格等行为的处罚		收。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条	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	---------	--	---	--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点击率或阅读量较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已取得专利权且不存在终止、撤销、无效等情形，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一致，且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长，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6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有获得“驰名商标”认定或者保护记录，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不超过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2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警告
5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223000	《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第五十三条	存在以下两种以上情形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1400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电子商务经营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存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0E000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126001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0400Y	《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违法行为，且属于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6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2010	《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本项仅限非情节严重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1000	《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78000	《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0000	《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987000	《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04700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845000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655000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但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6026000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但不超过 9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4000	《计量法》第三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7000	《计量法》第七条、第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416000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可以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5169000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存在以下一种情形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免强制清单

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440325032002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采取其他非强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	《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6.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 低于骗取金 额的2倍，不 高于骗取金 额的2.9倍 （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 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1 倍，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 1.3 倍（含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

				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本数）。	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 3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高于骗取金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

	出的行政 处罚		使用监督管 理条例》第 二十条、四 十条。	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 理行政处 罚裁 量权办 法》第 十四 条。	额的 2.9 倍 （含本数）。	强监督检查和典型 案例通报 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 保障社会 监督员劝 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 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 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 量权办 法》第 十五 条。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 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9倍（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	-----------------------------------	------------------	---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3.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 低于骗取金 额的 2 倍，不 高于骗取金 额的 2.9 倍 （含本数）。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

	金支出的 行政处罚			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3倍。	1.加强教育、警示教育、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	--------------------------	--------------	------------------------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	--	--	---	--------------------------------	--	--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	------------------------	--------------	---------------------------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 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0.6 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据查实部分适用)； 5.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6.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证据查实部分适用);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5.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	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不含本数),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6倍。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E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D00Y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导监督
--	--	--	--	--	--------------------------	------------

3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B00Y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	------------------------	--------------	--	--	--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含本数）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	
--	--	--	--	---	--------------------------	--

4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	44028900A00Y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 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3.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 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 初次违法行为轻微（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内（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2.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内（含本数）并及时改正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8900F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三条	1.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复查整改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 2.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且危害后果轻微（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含本数）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7900A000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对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79001000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	两年内属初次违反且危害后果轻微且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44024600K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实施后，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且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二）实际收购粮食数量在 10 吨以下，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44024600G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的； （二）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情节轻微且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44024600L000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轻微，检查人员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